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杨红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红波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杨红波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杨红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杨红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红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红波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任职期间，杨红波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杨红波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与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何强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何强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后，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

聘任刘思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思彤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号码：021-39296863

邮箱：ir@yundaex.com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四、备查文件

1、杨红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附件：

1、何强先生，男，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7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2016年4月起任职于董事会办公室，2023年1月至2026年11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也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何强先生参与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除此以外，其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刘思彤女士，女，199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7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2018年8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主要从事融资、投资者关系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思彤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也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刘思彤女士参与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除此以外，其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